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表决权委托《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中泰化学”）控股股东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集团”）于2018年5月23日与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丽达集团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与富丽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富丽达”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《终止协议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泰集团与富丽达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1、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2号），中泰集团和富丽达集团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为进一步完善和延伸中泰集团下属公司烧碱—粘胶—纺纱产业链，富丽达集团启动“新疆10亿米生态纺织面料项目”的可行性研究，该项目解决30万吨粘胶和40万吨棉花，利用全疆30%的纺织产能，万台织机带动万人就业。

2、中泰集团和富丽达集团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“新疆自产原油就地加工，并利用进口过境原油扩大原油加工能力，积极发展下游产业，在区内实现石化产品精深加工”的号召，同时为有效推进PTA下游应用项目，富丽达集团利用其自身优势，加大聚酯工程下游应用领域开发，组建专门团队并联络国内外专家，开展“长丝、短纤、瓶片、铸膜项目”的可行性研究。

二、中泰集团与浙江富丽达签署表决权委托《终止协议》

中泰集团与浙江富丽达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约定浙江富丽达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 116,352,609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、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中泰集团行使。经中泰集团与浙江富丽达协商，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《终止协议》，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终止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及对上市公司影响

1、富丽达集团为浙江富丽达的控股股东，中泰集团与富丽达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后，将为中泰集团及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奠定基础，打造煤—电—氯碱化工—粘胶纤维—粘胶纱—纺织面料全产业链，同时积极促使公司向石油化工领域拓展，培育石化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。

2、中泰集团与浙江富丽达签署表决权委托《终止协议》后，中泰集团可行使 490,444,140 股股份表决权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85%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